崇明东部片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服务

项目采购编号: 310151000250828131491-51268645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9日

编制日期: 2025年8月 2025年08月29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1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24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29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u>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u>委托,就<u>崇明东部片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服务</u>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特定资格要求:

- 3.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属于中、小、 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清晰扫描件):
 - 6. 提供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在同一项目中与设计、评估咨询、招标代理、代建、监理单位等有关联的单位应当 主动提出回避,也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工作;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崇明东部片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服务
- 2、招标编号: 310151000250828131491-51268645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310151000250828131491-51268645)

- 3、采购编号: 5125-W00001958
- 4、主要内容:

为妥善解决陈家镇、中兴镇、向化镇、堡镇、港沿镇、竖新镇、东平镇和新河镇等8个乡镇建筑垃圾存量大、增量持续且处理设施短缺的问题,推动垃圾资源化利用,现需对辖区内建筑垃圾进行规范化处置。

本项目处置的建筑垃圾主要包括建设工程、拆房(违)工程产生的废砖、废混凝土块、废石材等废弃物,以及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弃料。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合规的、能容纳年均处置量约为 12 万吨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所,并负责将前述建筑垃圾进行分拣并资源化处置。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5、交付地址:业主指定地点。
- 6、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7、采购预算金额: 18502800.00元(国库资金: 18502800.00元; 自筹资金: 0.00元)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 9、最高限价: 154.19 元/吨(不含税)。(本次招标为单价招标)
 - 10、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8-29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9-05,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进行报名。

2、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 [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 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 2025-09-19 09:15:00**,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开标时间: 2025-09-19 09:15: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

电子文件: www. zfcg. sh. gov. cn;

纸质文件: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详见电子屏幕)。

- 2、开标地点: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详见电子屏幕)。
-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纸质文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 (2)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 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一并出席开标会;
- (3)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4)供应商若有同时段项目在不同地点开标,导致 CA 证书冲突无法携带入场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将具体事宜申请并随附该时段项目的网上公告页面以书面(加盖公章)告知代理机构项目 经办人员,该申请经代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执行,未递交或申请未批准的,均不允许进场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联系方式:

招标 人: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 B 楼

联系人: 蔡老师

邮 编: 202150

电 话: 021-59617005 2025年08月29日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祥腾 61 号

邮编: 202177

联系人: 李敏

电话: 021-59498088

| 大田田米|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崇明东部片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服务	
2	编号	310151000250828131491-51268645	
3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 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 B 楼 联 系 人: 蔡老师 电 话: 021-59617005	
6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祥腾 61 号 邮 编: 202177 联系人: 李敏 电 话: 021-59498088 邮 箱: shkptb@126.com	
7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8	项目计划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9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11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允许	
12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 否; 分包: 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 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是否提供演示	否		
16	是否提供样品	否		
17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www. zfcg. sh. gov. cn)		
18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将提问邮件至招标代理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过期将不再受理。邮箱: shkptb@126.com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件。		
19	招标答疑会	时间: 若召开另行通知		
	时间、地点	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祥腾 61 号		
	领取	时间: 若有另行通知		
20	补充招标文件	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祥腾 61 号		
	时间、地点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2	投标保证金	1)人民币 <u>0</u> 元整,在投标截止前递交至招标代理处 开户名: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912 12010 40019 00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设支行 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未按照上述要求递交 报价保证金的报价单位将拒绝报价。 2)投标保证金应按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 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投标截止 时间: 2025-09-19 09		时间: 2025-09-19 09:15:00		
	时间、地点	地点: www. zfcg. sh. gov. cn		
	开标会	时间: 2025-09-19 09:15:00 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		
24	时间、地点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		

		证复印件以及身份证原件、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		
		 笔记本电脑、密封的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仪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下列部分:		
		资质部分: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扫描件并		
		加盖公司公章		
		3) 相应企业、人员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5)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		
		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		
		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各类证照及嘉奖等		
25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本项目无)		
20	JXW.X11 HJZL/X	11)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12)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资料		
		商务及技术部分:		
		1) 商务要求响应表		
		2)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3) 开标一览表		
		4) 报价明细表		
		5) 类似业绩证明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7) 总体管理框架		
		8) 处置服务管理实施方案		
		9) 处置服务人员配置		
		10)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		
		11) 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		

	T			
		12)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13) 服务响应能力		
		14) 合理化建议及其他增值服务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说明和技术资料。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声明书、法定代表		
26	投标文件格式	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开标一览表、服		
		务方案、企业基本情况表、业绩证明等(详见格式附件)。		
		提供投标文件 一正三副 (纸质文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投标文件份数	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		
		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 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2) 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	(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9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5) 未按规定标记的投标文件;		
		(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7) 未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委托授权书;		
		(8) 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 服务费计取方式:		
		(1)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 1980 号、(2003)		
		857 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 [2015]299 号等相		
30	代理服务费	关文件的规定,以预算价 18502800 元为计费基准计取。		
		(2)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1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u>154. 19 元/吨(不含税)</u> 。		
20	<i>I</i> +± <i>b</i> →+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		
32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1	·		

33	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 □其他:		
34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3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保部发布 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 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 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6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11)181号、沪财采(2022)10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1%(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计分(此最终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5%(工程项目为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须知

- 1. 概述
-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 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采购、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主材及辅材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该项目的设计、设备 采购、施工、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 类似的义务。
-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 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 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 2《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合同价格及结算原则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本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投报的单价包干(不含税)。任何计算单价金额 (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投标人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 5. 投标费用
-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2 招标单位对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都不予补偿。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标办法;
 - (6) 格式附件。
-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工程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 编写要求
-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10.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 12. 投标文件格式
-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3.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3.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3.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3.4.1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3.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3.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

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 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5 其他要求

- 13.5.1 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的设计、服务、调试、验收、管理、保险、劳保、利润、税收、政策性规定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中标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不得转包),并对项目的工期、服务质量承担相关责任和合同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 13.5.2 本项目计价模式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市场价格自行充分考虑后报价,该费用为固定单价(不含税),一旦中标,一概不予调整。投标单位所报费用应与其本项目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相符。
- 13.5.3 投标人应结合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招标单位提供的项目开标一览表和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 13.5.4 投标人需按照附件格式进行报价,单价要求根据市场中等水平进行报价,不得恶性压低设备单价或故意抬高设备单价。
- 13.5.5 任何在构成投标总价的分项费用中未列明的费用,除招标文件中另有明确规定以外,均应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 1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能力及资质。
- 16. 投标文件需符合招标要求。
-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17.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 详见前附表。
- 17.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本项目采用在线转账),招标代理机构须确认投标人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 17.5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7.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7.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 17.8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 17.9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30.4款予以无息退还。
- 17.10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内予以无息退还。
- 17.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7.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7.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8.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9.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 19.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9.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20.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20.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20.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2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1.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1.3 出现第8.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2.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3.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 24. 开标
-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字或盖章等开标流程。
- 25. 评标委员会
- 25.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5.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 26.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6.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
- 26.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响应。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响应或保留。重大响应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响应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6.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6.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6.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响应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响应,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26.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 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漏报,则以所有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26.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上传网上报名资料的;
 - (2)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 26.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6.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 带"★"条款出现负响应的。
- 26.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

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 决其投标。

- 26.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7.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7.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7.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 28. 定标准则
- 28.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28.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 29. 资格最终审查
- 29.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 29.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 30. 中标通知
- 30.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30.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1. 签订合同
- 31.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32.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 32.1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 32.2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3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1%的扣除(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 5%的扣除(工程项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工程项目为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3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它

- 35. 投标注意事项
- 35.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 35.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35.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35.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依据<财政部令第87号>视为一家投标供应商。
- 35.5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 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

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 项目名称: 崇明东部片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服务
- 2. 项目地址:崇明区东部地区(陈家镇、中兴镇、向化镇、堡镇、港沿镇、竖新镇、东平镇、新河镇)
- 3. 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850. 28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伍拾万零贰仟捌佰元整,为预估金额)。本项目采用单价结算,建筑垃圾处置综合单价为154. 19元/吨(不含税)。最终结算总价=经双方确认的实际进场净重量×中标综合单价+税金。实际进场净重量以本项目计量监管系统并由管理部门认定的核准数据为准。

4. 编制依据

本项目招标依据以下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编制

- (1)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2)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 (3)《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装修垃圾、拆房垃圾全程治理和资源化利用的通知》(沪绿容〔2023〕 123号)

5. 项目需求

为妥善解决陈家镇、中兴镇、向化镇、堡镇、港沿镇、竖新镇、东平镇和新河镇等8个乡镇建筑垃圾存量大、增量持续且处理设施短缺的问题,推动垃圾资源化利用,现需对辖区内建筑垃圾进行规范化处置。

本项目处置的建筑垃圾主要包括建设工程、拆房(违)工程产生的废砖、废混凝土块、废石材等废弃物,以及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弃料。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合规的、能容纳年均处置量约为 12 万吨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所,并负责将前述建筑垃圾进行分拣并资源化处置。

6. 处置总量: 年均处置量预估为12万吨。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对陈家镇、中兴镇、向化镇、堡镇、港沿镇、竖新镇、东平镇和新河镇等8个乡镇的建筑垃圾 进行资源化处置。

(二)服务要求

1. 处置场所等相关要求

(1) 合法性要求

处置场所符合《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并依法取得以下有效证照及批

复文件:①项目用地合法证明文件;②营业执照;③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④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备案证明。

(2) 运距要求

为降低运输成本及环境风险,保障应急效率,处置场所距堡镇镇政府的公路运输距离原则上应不超过50公里(以百度/高德地图等公共导航软件测算距离为准)。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地图测距截图并承诺遵守。

(3) 环保要求

场所应采取完备的防污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实现地面硬化;②设置全封闭车间;③配备车辆冲洗平台、喷淋等降尘设施。

(4) 设备要求

应配备满足连续作业需求的机械式处理设备(如破碎机、分拣机、压实机等)及配套的辅助、 安全、环保设备。

(5) 卫生要求

应建立并执行日常保洁制度,保持环境整洁,对垃圾堆体及作业区域采取必要的消毒、灭蝇等措施,避免二次污染。。

(6) 管理要求

必须建立完善的运行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分类查验制度、计量统计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等,并形成书面文件。

(7) 安全要求

场区必须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围挡,针对火灾、坍塌、污染事故,制定《突发事件应急 预案》,并承诺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演练。

2. 处置服务标准

- (1) 在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应自觉执行以下要求与标准:
- 1) 遵守国家、上海市关于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的法律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管理,诚信经营, 文明施工。
- 2)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若因管理不善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根据事故等级处以罚款乃至终止协议。
 - 3) 配备装卸现场专职管理人员,强化作业监管,确保处置过程合法合规。
 - 4) 坚守承诺,信守合约。
- (2)加强人员的管理,应建立员工安全与技能培训档案,确保所有作业人员熟悉操作规程和应急 预案。
- (3) 规范作业管理: 应制定详细的作业服务规范手册,报采购人备案,并严格遵照执行。
- (4) 配合应急工作:必须配合管理部门开展的检查、数据统计及应急事件处置工作。

(5) 必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及媒体监督。对反映属实的问题,须在24小时内响应并整改。

3. 作业人员基本要求

- (1) 投标单位根据项目情况, 合理的组建处置服务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
- (2) 作业人员上岗前,应按规定规范着装。
- (3) 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关岗位任职资质,并按要求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职业资格培训。
- (4) 作业人员应按岗位责任制和岗位作业流程操作。
- (5) 作业人员应做到安全、规范、文明,最大幅度减少环境影响和对居民的干扰。
- (6) 作业期间必须全程佩戴包含姓名、工号及岗位信息的工牌。

(三) 其他要求

东部片区8个乡镇居住区、农村地区居民产生的由区、镇两级管理部门确认的进场建筑垃圾由 甲方承担处置服务费,按中标处置服务单价进行结算(税金一并按实结算)。

东部片区8个乡镇内非居民产生的建筑垃圾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由产废单位承担处置服务费,产废单位完成申报、备案等流程后将处置费按中标处置服务单价(税金一并按实结算)与乙方进行处置服务费结算,或将处置费和运输费支付给进场运输单位,由进场运输单位与乙方按中标处置服务单价(税金一并按实结算)进行处置服务费结算。

(四) 支付方式

- 1、本项目根据考核办法"沪崇绿容(2023)21号《崇明区固废设施运营监管考核实施细则》", 实行每月考核,每月支付。考核由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组织,每月组织开展一次集 中考评,支付金额与考核结果挂钩进行结算。
- 2、各考核项目实行每月检查考核,每月汇总考核结果,并按"沪崇绿容(2023)21号《崇明区固废设施运营监管考核实施细则》"考核实得分与该月处置经费进行挂钩。满分为100分,95分(含95分)以上为合格,全额支付处置费,95分以下每扣一分在相应处置费中扣除10万元,扣完为止。运营方在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及其相关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整改要求时,能积极主动按时落实整改工作,消除影响,并及时反馈整改报告的,视情况予以还分。生产安全扣分不得还分。

(五)考核标准

一级 项目	二级项目	分值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备注
一、称 重计 量(15 分)	设备配置	4	称重计量设施、设备满足《上海市生活垃圾转运、处置设施运营监管办法》要求,设计规模大于等于 300 吨/天的生活垃圾转运、处置设施,必须安装满足双向(进场、出场)计量要求的固定式自动计量装置;设备规格满足清运车辆称重条件;计量数据与本市生活垃圾计量系统联网并传输正常。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 扣3分。	

一级 项目	二级项目	分值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备注
	设备检验	3	设备每年由第三方权威认证机构定期校验,校验合格 后出具校验合格证明方可使用,校验次数按照计量服 务合同相关条款执行;设备更新、技术改进或重要元 器件维修更换后,重新进行设备校验。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 扣1分。	
	车辆 要求	5	垃圾运输车为上海市生活垃圾全程计量系统内登记车辆,并严格执行"一车、一牌(箱)、一品类、一任务"的要求。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 扣1分。	
	计量 规范	3	进、出场物料(垃圾、辅料、成品等)计量数据完整,分类管理台账齐全;运输车辆无逃磅、漏磅现象。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 扣3分。	
	设备配置	3	工艺控制系统实现运行参数和运行状况的实时监控。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 扣 2 分。	
	维保		每年一月底前提交设施年度检修计划;按照设施年度检修计划进行维护保养。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 扣1分。	
	卸料管理	3	对入场清运车辆进行引导,无车辆积压、无违规作业、 无安全隐患。 按作业规范使用卸料门,确保卸料门、液压缸、密闭 条等配件完好。 按垃圾物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及班次,保障源 头垃圾无积压。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 扣1分。	
	物流指令	3	按市、区两级管理部门的指令执行垃圾处置物流调配,配合全市垃圾物流应急处置。 在征得相关管理部门的同意下处置协议外的固体废弃物。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 扣3分。	
二、运 营效	整改反馈	2	按要求完成市、区两级管理部门的整改要求,制定整 改推进计划、整改方案,明确时间节点,整改结果达 到闭环管理要求,并及时反馈相关管理部门。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 扣 2 分。	
率(25	来料 管理	3	对来料暂存区进行分类管理,不同物料应在不同单元 内存储。存储单位标识标牌应清晰。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 扣1分。	
	破碎 筛分	1	筛分设备正常运转,无卡壳现象。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 扣 0.5 分。	
	成品	3	成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 扣 1 分。	
	管理		成品储存场应确保避免发生扬尘等二次污染情况。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 扣 1 分。	
	除尘 措施	2	装修、拆房和杂质垃圾处理车间应配备环境集尘、除 尘器设施。在作业期间应开启集尘和除尘设备。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	
	报告报送	5	设施运行管理台账齐全详实,辅料及危废运输单据规范齐全。 按时完成市、区两级管理部门要求报送的各类报表、数据及运营信息,所有报表、数据和报告应真实、准确。 主体工程改建,扩建,主体装置技改等项目或运营现状发生重大改变时应及时报告。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 扣1分。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 扣3分。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 扣1分。	
三、环境效	环境 监测	8	按照污染物管控要求,定期开展水、气、声、扬尘等项目的第三方检测,第三方检测机构与运营企业无直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 扣 2 分。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分值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备注
果(30			接关联,并出具权威认证的检测报告。		
	雨、污水	8	厂区红线内实行雨污分流管理,场内道路无积水,准确设置雨污井盖,定期对雨污水管网进行排堵维护;雨水检测指标: 氨氮、CODcr、pH、SS等; 污水检测指标: CODcr、BOD5、SS、NH3-N、pH等; 渗沥液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应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最终处置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 扣 2 分。	
	应急 方案	8	编制各类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 扣2分。	
	场内 环境	6	厂区道路实施定期、定时保洁,无飞扬洒落垃圾,无 垃圾堆积。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 扣1分。	
四、经	垃圾 处理 量	5	每月日均处理垃圾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 扣 3 分。	
济效 益(15 分)	成品 管理	5	经分选破碎的成品消纳单位需有相关资质。所有成品 消纳的价格、数量应有出入库证明、发票等材料。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 扣2分。	
ガ り	成本 监审	5	配合开展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工作。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 扣3分。	年考核
	信息 公开	3	在"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做好信息 公开工作,设施运行状态社会公众显示屏显示功能正 常,公示数据及时准确。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 扣1分。	
<i>T</i> →1.	公开		每月按时向市、区两级管理部门提交相关设施运营报告。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 扣 0.5 分。	
五、社 会效 应(15 分)	处罚、 投诉 情况	5	制定落实信访投诉处理制度,无媒体曝光、群体上 访、通报批评等类似事件。 无市级及以上巡查督查类通报,无行政执法部门行政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 扣5分。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	
7,7	安全		处罚事件。 编制落实安全生产及运营操作等制度规程(岗前培训、两票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等)	扣 5 分。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 扣 1 分。	
	与应 急	5	未发生重伤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和 1 分。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 扣 3-5 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内部编号: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形式、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 2. 2 合同价格:本合同单价为建筑垃圾处置综合单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吨,大写<u>:[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u>]元/吨

(本项目单价为不含税价)

- 2. 3服务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 2. 4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3 鼓励对分拣后的各类物质进入资源化利用体系以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但乙方不得将分拣后的残渣运往除崇明生活垃圾焚烧厂以外的上海市其他生活垃圾处置设施。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监管

- 5. 1 甲方应根据垃圾处置的有关法规、市、区管理部门的要求对乙方实施监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监管,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 2 如果乙方系统未能达到国家、行业标准,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标准。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 2. 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每月支付)
- 7. 2. 2 付款条件:

根据以下条件分别计算和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东部片区8个乡镇居住区、农村地区居民产生的由区、镇两级管理部门确认的进场建筑垃圾由 甲方承担处置服务费,按本合同处置服务单价进行结算(税金一并按实结算);

东部片区8个乡镇内非居民产生的建筑垃圾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由产废单位承担处置服务费,产废单位完成申报、备案等流程后将处置费按本合同处置服务单价(税金一并按实结算)与 乙方进行处置服务费结算,或将处置费和运输费支付给进场运输单位,由进场运输单位与乙方按本 合同处置服务单价(税金一并按实结算)进行处置服务费结算。

- 1、本项目根据考核办法"沪崇绿容(2023)21号《崇明区固废设施运营监管考核实施细则》",实行每月考核,每月支付。考核由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组织,每月组织开展一次集中考评,支付金额与考核结果挂钩进行结算,经双方确认的进场量×中标综合单价(不含税)+税金。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 2、各考核项目实行每月检查考核,每月汇总考核结果,并按"沪崇绿容〔2023〕21 号《崇明 区固废设施运营监管考核实施细则》"考核实得分与该月处置经费进行挂钩。满分为 100 分,95 分 (含 95 分)以上为合格,全额支付处置费,95 分以下每扣一分在相应处置费中扣除 10 万元,扣

完为止。运营方在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及其相关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整改要求时,能 积极主动按时落实整改工作,消除影响,并及时反馈整改报告的,视情况予以还分。生产安全扣分 不得还分。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3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 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履行情况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 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 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 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8.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9. 合同附件

-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线下合同。
-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 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 7 人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总则

本评标办法采用技术标和商务标同时回标、开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标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为 90 分、商务标为 10 分,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并按得分排序由高到低推选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则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如出现二家投标人得分并列,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序靠前。

3、评标细则

- 3.1. 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检查初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所填报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不接受本须知 26.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 3.2.1 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 人民币154.19元/吨(不含税)。
- 3.2.2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做否决投标处理。
- 4、商务标评审(共1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技术标评审(共90分,最小打分单位0.1分) 综合评分法

崇明东部片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服务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投标人报价得分=(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基准价)
		÷投标报价)×10。
对项目管理的组织框架,岗位	0~5	组织框架清晰,岗位安排合
安排,管理的规章制度,档案		理,规章制度全面,档案资料
资料管理制度等对总体管理方		管理制度齐全,得5分;
案进行综合评分。		组织框架较清晰,岗位安排较
		合理,规章制度较全面,档案
		资料管理制度较齐全,得 4
		分;
		组织框架不清晰,岗位安排一
		般,规章制度不全面,档案资
		料管理制度不齐全,得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处置服务方案	0~10	处置服务方案合理、逻辑性
的合理性及逻辑性、完整性、		强、内容完整、工作安排及计
工作安排及计划的合理性及充		划安排合理、充分,得10分;
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处置服务方案较合理、逻辑性
		较强、内容一般、工作安排及
		计划安排较合理、充分,得 7
		分;
		处置服务方案不合理、逻辑性
		差、内容差、工作安排及计划
		安排不合理、不充分,得 5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建立安	0~10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安全操作
全管理体系、安全操作规程、		规程规范、检查与隐患排查等

检查与隐患排查等安全文明作		安全文明作业的保障措施内容
业的保障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		齐全,得10分;
分。		安全管理体系较健全、安全操
		作规程基本规范、检査与隐患
		排查等安全文明作业的保障措
		施内容较齐全,得7分;
		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安全操
		作规程不规范、检查与隐患排
		查等安全文明作业的保障措施
		内容不齐全,得5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针对本	0~5	编制完整,针对性强,得 5
项目的处置运行手册编制情况		分;
进行综合评分。		编制一般,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编制差,针对性不强,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针对本	0~5	编制完整,针对性强,得 5
项目的培训手册编制情况进行		分;
综合评分。		编制一般,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编制差,针对性不强,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对处置服务班组岗位人员配置	0~5	处置服务班组岗位人员配置合
合理,职责明确进行综合评		理,职责明确,得5分;
分。		处置服务班组岗位人员配置一
		般,职责不太明确,得4分;
		处置服务班组岗位人员配置
		差,职责不明确,得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对投标单位根据需求拟投入本	0~1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较丰富,
项目的设备进行打分。		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15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较一般,
		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1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较差,针
		对性较差,可行性弱,得 5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证措	0~7	服务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完
施及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分。		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7分;
		服务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较完
		整,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
		般,得5分;
		服务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不完
		整,针对性不强般,可行性
		弱,得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及奖	0~10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全面、实
罚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用,得10分;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较全面、
		实用,得7分;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不全、不
		实用,得4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处置场所至	0~10	投标人提供的处置场所至堡镇
堡镇镇政府的距离,结合本项		镇政府的距离 50km(含 50km)
目的响应需求进行综合评分		以内,得10分;
(需提供导航截图)。		投标人提供的处置场所至堡镇
		镇政府的距离 50km-60km(含
		60km) 以内,得7分;
		投标人提供的处置场所至堡镇
		镇政府的距离 60km-70km(含
		70km) 以内,得4分;

		投标人提供的处置场所至堡镇
		镇政府的距离 70km-80km(含
		80km) 以内,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合理化建议及	0~8	合理化建议及其他增值服务针
其他增值服务进行综合评分。		对性、实用性强,得8分;
		合理化建议及其他增值服务针
		对性、实用性一般,得5分;
		合理化建议及其他增值服务针
		对性、实用性差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崇明东部片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服务 项目编号: 310151000250828131491-51268645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

投标时间:

资 质 文 件

-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3、企业、人员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 5、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9、各类证照及嘉奖等;
- 10、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有);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资料。

商务及技术文件

日期:

声明书

致: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址 <u>:</u>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
<u>名称)(编号为</u>)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 郑重声明如
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
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
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兹证明	(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担任我公司		(职务)	,系本公司的	法定代表人。
	致			
礼!				
投标	单位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粘贴法定代表人	、的身份证	(-	清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	件)		反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肯派特伯企	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我(姓名)	系(没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	位在职职工
(姓/	名) 为授权代表,	以我方的名	义参加项目:	编号 <u>:</u>	项目名称 <u>:</u>	项目的投标活
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	以办理针对上	述项目的投	标、开标、评标	、签约等具体事	务和签署相关文
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	的签字或盖章	章事项负全部	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	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	直有效。授权代	表在授权书有效其	胡内签署的所有
文件	不因授权的撤销。	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	托权,特此	委托。			
	此处黏贴 法定代	表人 及 授权	代表 身份证复	夏印件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玛: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意	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_		
	日期:					

3-1

开标一览表

崇明东部片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服务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注: 1. 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 2. 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

投标人名称:

报价名称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投标总				

各类人员工资福利、用品耗材费、着装费、代办费、管理费、人员培训费(提供免费培训的除外)、 考核奖励费、相关税费、利润、折扣等等。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4-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4-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参加的(项目名称)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

- 1.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不良记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致法律诉讼。
- 2. 我公司近三年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

特此声明。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在	日	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 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根据财库(2011)181号、沪财采【2022】10号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1%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计分。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注:

-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 3 条情况除外)
 -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6. 各行业划型标准:
-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74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徽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徽型企业。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己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 1、投标人将递交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本页附件。
- 2、投标人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

企业类似项目情况表及相关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包件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 •					

投标单位	(盖章)	
	\ IIII. 4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 评审时不予考虑。
 - 2、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企业所获资质、荣誉

序号	所获资质、荣誉等	所在页码	说 明

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方案

-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 总体管理框架
- (2) 处置服务管理实施方案
- (3) 处置服务人员配置
- (4)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
- (5) 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
- (6)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 (7) 服务响应能力
- (8) 合理化建议及其他增值服务
-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2. 技术部分可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附表二 企业基本情况表
 - 附表三 商务响应一览表
 - 附表四 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 附表五 人员配备表及人员简历表
 - 附表六 设备/材料/耗材配置清单(若有)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	称及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名称:			-			
(2)	地址:		由 图 约	扁:			
	电话:			真: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期:					
(4)	公司性质: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包	负责人:					
(6)	职员人数:						
(7)	注册资本:						
(8)	实收资本:						
(9)	近一年资产负债表:						
1)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 流	动资产:						
3) 长	期负债:						
4)短	期负债:						
2、投	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	其他情况:					
兹证明	月上述声明是真实的、	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	部能提供的	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	照贵方要求出
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	盖章:					
	日期:	_年	月	目			

附表二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 Z → →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ĸ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ĸ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1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F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剂	刃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荣誉							
备注							

商务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响应	所在页码	说	明
	•••					

投标单位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

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响应	所在页码	说	明
	•••					

投标单位	(盖章)	:		
法定代表	人或其控	受权委托	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1 1

人员配备表

hit 57	#II &	职务 职称	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姓名	駅分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注: 附相关有效证明

99 111 111 1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エ	
作	
邓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 附相关证明

附表六

设备/材料/耗材配置清单(若有)

	<u> </u>	1			Г		
序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位及	性能及指标	产地	
号	以留石你	日日月午	型号数量		工 化 久 1日 小)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联合投标协议书 (若有)

		松 日 汉 	m K II (4	1 11 /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	甲、乙、丙、丁…序	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	施的编号为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
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	以 为主办	人进行投标,	并按照招标	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	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	長人或授权代 理	里人根据招标	示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
方利	可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	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	青及响应等均 对	寸联合投标名	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
订合	;同,则联合投标各方料	各共同履行对招标方 和	叩采购人所负 有	可的全部义 务	各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	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为	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	立本次招标而 提	是供的产品和	口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
服务	分 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	义务为:		
	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	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	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	方后,联合投标各方	不得以任何形	式对上述实力	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	各持一份,并作为投	际文件的一部。	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u> </u>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	長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	签订的《耳	 	的内容,主办
人_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	代理人,代理人在	生投标、开标、
评标	、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	和处理与这有关	: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	可予以认可并遵
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柯切尔丰(放户武艺类)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年 月 日				
	H/93• 1 /3 H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	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	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	单位郑重声	明,根据《	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	、联合会关于位	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证	通知》(贝	才
库〔20	17〕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	合条件的死	线疾人福利性	生单位,	且本单位参	>加	单位的	ĺ
	项目采购活	动,提供为	本单位制造的	的货物(由本	单位承担工和	程/提供月	B务),或者i	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和	<u>i</u>]
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例	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组	步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开标现场填写)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 负责人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	7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	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
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	.间 □ 不存在利害	善关系 □存在下列利
害 关 系: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K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	害关系 <u>(如有,请如实说</u> 明	月)。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系	医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	奇名称,本单位□与 其他所有
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口与	(供应商名称	<u>)</u> 之间存
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持	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持	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持	党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持	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	L 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技	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持	空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	示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	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	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	引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	!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
收入 50%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	上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О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	女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 组	2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	丁能存在上述第二条
第		
	(供应商代表签名)_	
		F II II

年 月 日